**柳州市妇幼保健院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JH-2018-LZDL-066】**

**更改公告**

各投标人：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XJH-2018-LZDL-066
三、招标人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招标办      联系电话：0772-2803905
四、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晨华路9号碧桂苑5栋2-12、13、14、15、16号
 联系人：苏永青        联系电话：0772-2990831/2992831

五、首次公告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更正日期：2018年11月28日。

六、更正信息：

1、原《招标公告》第一条第二点投标人资格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第2款：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投标人供应商具备国内道路客运经营资质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3）投标人供应商应具备国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更改为：**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投标人供应商应具备国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原招标文件《采购服务需求》一、服务范围及要求：3. 提供服务的车辆（19～53座）必须是出厂五年内车辆、（59～61座）七年以内车辆，并附有保险等合法手续，同时乘客险不少于40～50万/人，第三者不少于100万，并保证我院人员乘车安全。

**更改为：**

1. 服务范围及要求：3. 提供服务的车辆（19～53座）必须是出厂五年内车辆，并附有保险等合法手续，同时乘客险不少于40～50万/人，第三者不少于100万，并保证我院人员乘车安全。

3、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投标报价：取消《通勤车（转诊车）最高单价限价》及《临时租车最高单价限价》中59~61座的单价报价。

4、原《投标人须知》第12条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第(12)点投标人供应商具备国内道路客运经营资质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删除此项内容。

5、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延长至2018年 12月04日止，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 ；下午15时30分～17时00分（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

6、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更改为：投标人应于2018年 12月12日17时0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

7、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更改为：2018年 12月13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柳州市晨华路9号碧桂苑5栋2-12、13、14、15、16号），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相应条款作相应变更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0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